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申請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證書

按照《1992年國際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》第VII條及《商船(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》第15及16條提出申請。

(填寫本表格前，請參閱附頁的「填表須知」及註釋(a)至(j)項。)

如欲查詢或遞交申請，請聯絡：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
海港政府大樓24樓
海事處
海事處處長

電話：2852 4519
傳真：2545 0556
電郵：accss@mardep.gov.hk

1. 請從以下選項中勾選合適的申請原因：

- 正常申請/年度更新
 轉讓擁有權
 其他（請註明）：_____

- 新註冊為香港船舶
 更改船舶名稱/資料

2. 申請人姓名 註釋(a)

電話：_____

電郵：_____

3. 註冊辦事處地址

4. 現為背頁所列船舶遞交申請證書一份，並同意付款 _____ 元 註釋(b)。

職銜：_____

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姓名（正楷）：_____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-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，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在此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。如須查閱或改正此申請表的個人資料，請與海事處貨船安全組聯絡。
- 根據《商船(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》(第414章)，海事處須讓公眾查閱發出的證書副本。

內部使用（由本處人員填寫）

(1) 申請編號：_____ / _____ 紀錄人員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(2) 收到款項合共 _____ 元 紀錄人員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(3) 證書編號： BCC _____ - _____ to BCC _____ - _____

CLC _____ - _____ to CLC _____ - _____

申領證書船舶及其財務擔保一覽表

1	2	3	4	5		6	7
船舶名稱及類型 註釋(c)	正式號碼／ IMO號碼 註釋(d)	船旗及船籍港	總噸位 (公約噸位) 註釋(e)	財務擔保 註釋(i)		承保人及／或擔保人 名稱和地址 註釋(h)及(i)	船東名稱及地址 註釋(j)
				類別 註釋(f)	有效期 註釋(g)		

註釋

- (a) 申請人可以是船東、船東的經理人或任何經船東授權的其他人士。不過，按照《1992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》(《公約》)第VII條和《商船(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》(《條例》)第15、第16條的條款，船東在法律上是有責任確保其轄下船隻具備適當的證書。
- (b) 每張證書的收費為港幣535元【《商船(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)(強制保險)規例》(第414A章)第5條】。請參考“填表須知”A部第5(b)段。
- (c) 請在“船隻類型”一欄註明船舶屬油輪、礦石散裝油輪等。
- (d) 如船舶沒有正式註冊編號或IMO號碼，請註明其他識別編號或字母。
- (e) 按照《公約》第V10條和《條例》第4條的規定標明船的噸位。請參考“填表須知”B部。
- (f) 請註明擔保屬保險契約、保賠保險、銀行保證書、賠償基金證書等。
- (g) 財務擔保的有效期須清楚列明其實際開始日期和結束日期，並須與承保人或保證人等發出的證書上所示的日期一致。(見“填表須知”C部)。
- (h) 如提供財務擔保的承保人和/或保證人等的數目不超過兩名，請在此處列出其姓名和地址。若超過兩名，請註明：“見承保人等證書附表”。
- (i) 如所列的船舶的法律責任完全由一間保賠協會承擔，則可不填寫第5、第6欄，改為在該等位置填上：“請參考隨附的「藍卡」證書”。(見“填表須知”C部第2段)。
- (j) 如申請人並不是船東，必須於本部分填寫有關船東的名稱及地址。於本部分填報的資料將顯示於《公約》所規定證書之上，故此申請人應該確保申請表上所提供的資料正確並與「藍卡」證書及註冊證明書所顯示的資料一致。